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撤回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撤回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，主要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及融资政策的变化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撤回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。

独立董事：陈玉罡、江伟、刘恒、徐维军

2020 年 7 月 18 日